

进贤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进教体字〔2021〕6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县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，结合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县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2020年12月31日以前持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。

三、年检内容

依法依规办学、学校建设、教育教学管理、党组织建设等情况。重点围绕学校资产、安全防范、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教育教学管理、合作办学情况及资金收支管理、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内容。(以2020年度办学水平评估结果为依据)

四、年检应提交的材料

1. 《南昌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》(一式三份)；
2. 年度办学情况报告，包括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、获得的主要成绩和荣誉、上一年度办学水平评估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参加公益性活动等(主要荣誉须附证书或奖牌照片)；
3. 机构章程(一式二份)；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5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、该年度公示的收费标准；
6. 举办者(公司或个人)年度信用报告；
7.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书(合同)复印件；
8. 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9.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审定的《南昌市民办学校教职工备案信息汇总表》；

以上材料须汇总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(提交复印件的须另附原件备查)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进贤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